

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合登	2026143	号
2026年 7 月 20 日		

同编号：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[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]

项目名称：白河县狮子山片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整治改造项目

(狮子山社区白水桥排危加固和功能完善项目) 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白河县狮子山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证书等级：公路行业(公路)专业乙级

设计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

发包人：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签订：

- 1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2、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3、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乙方的设计依据

- 1、 乙方以下列文件作为本项目的设计依据：
- 2、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；
- 3、 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；
- 4、 甲方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提供的阶段性书面设计意见；
- 5、 经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建议书或投标文件；
- 6、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就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设计文件和建议。

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服务费 (万元)	备注
1	白河县狮子山片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整治改造项目（狮子山社区白水桥排危加固和功能完善项目）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	工程设计	18.3155	
说明	施工图设计			

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 4 份、施工图预算 2 份。

第五条 费用

经双方协商，以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联合下发的计价格【2002】10 号文件

“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”为依据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：

白河县狮子山片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整治改造项目（狮子山社区白水桥

排危加固和功能完善项目）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设计费共计 183155 元，

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整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付款办法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，甲方按设计费总额支付乙方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，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，费用自理；

2、乙方派出设计代表二人，负责解决所设计项目中设计变更等问题，服务周期为一年。

3、乙方开展工作期间，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，应以书面通知乙方；

4、施工过程中的变更，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，并阐明变更理由；



5、乙方编制的设计概（预）算，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，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安康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2、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3、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5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。

安康市仲裁委员会
06194



7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 办 人：

地 址：



乙方名称：陕西永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929MA70NNXN65

地址、电话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

处新铺社区南环东路香城艺境商业1号楼104室

开户行及账号：2707100601201000004072

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街分理处



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16日

